

收稿日期:2023-04-23

# 师范院校课堂教学质量评价体系发展研究

路淑楠

(江苏第二师范学院 教学质量监测与评估处,江苏 南京 210097)

**摘要:**在师范类专业认证的实践过程中,课堂教学质量评价体系难以真实反映师范院校课堂教学的实际状况,在评价主体、客体、模式、标准和结果应用上,均存在一些亟待解决的问题。师范院校需了解课堂教学质量评价的理论建构背景,理清评价体系存在的问题。应以师范类专业认证工作理念和评价标准为参考,在发展的具体实践中持续改进,让评价回归教学本身,进一步提升师范院校培养合格教师的能力。

**关键词:**师范院校;课堂教学质量评价体系;评价标准;评价模式;师范类专业认证

**中图分类号:**G642.0

**文献标识码:**A

**文章编号:**1003-6873(2023)04-0087-09

**基金项目:**江苏第二师范学院教学管理研究一般课题“课堂教学质量评价体系研究——以江苏第二师范学院为例”(JSSNUJXGL2021YB06)。

**作者简介:**路淑楠(1992—),女,江苏宜兴人,江苏第二师范学院教学质量监测与评估处助理研究员,硕士,主要从事高等教育管理研究。

**DOI:**10.16401/j.cnki.ysxb.1003-6873.2023.04.055

课堂教学质量评价是高等教育教学质量评价最基础的组成部分。伴随社会发展,人才需求方面的精确性大幅提升,衡量人才培养质量的标准也更为精细化,传统的“五唯”教育评价方式难以适应社会对人才的需求,教育评价有待系统性改革。《深化新时代教育评价改革总体方案》(以下简称《总体方案》)传递了新时代的教育评价理念,强调以“坚持科学有效,改进结果评价,强化过程评价,探索增值评价,健全综合评价”为战略引领,重构基于时代要求的新教育评价体系<sup>[1]</sup>。聚焦师范院校课堂教学质量评价,《总体方案》在改革高等学校评价的要求中指出,“改进师范院校评价,把办好师范教育作为第一职责,将培养合格教师作为主要考核指标”<sup>[2]</sup>,明确了师范院校教学评价改革的方向。

师范类专业认证工作是响应新时代教育评价理念号召,服务高素质教师队伍培养的重要举措,也是专门性教育评估认证机构依照认证标准对师范类专业人才培养质量状况实施的一种外部评价,旨在证明当前和可预见的一段时间内,专业能否达到既定的人才培养质量标准<sup>[3]</sup>。通过师范类专业认证,教育评估认证机构可对达到或超过既定的师范教育质量标准的高校或专业进行评估,高校或专业由此可以得到社会公众的认可和支<sup>[4]</sup>持。可以说,对师范院校而言,师范

类专业认证在其社会声誉提高、人才培养质量提升方面,有着重要的外部参考价值,“学生中心、产出导向、持续改进”的认证理念在师范院校人才培养的过程中,是值得反复思考的价值取向。因此,在新时代教育评价理念引领下,以师范类专业认证的评价指标和工作理念为背景,改革传统师范院校教学评价,探讨师范院校课堂教学质量评价体系的发展,有助于提升评价实效性,也能更好地促进师范院校人才培养与社会需求的融合。

## 一、师范院校课堂教学质量评价体系的理论背景

### (一) 评价与高等教育质量评价

评价是一种基于价值,具有较强主观性的判断,因此,很难有绝对公正的评价,要使评价相对科学,就需先明晰评价客体的应然要求,并以此作为评价的标准参考。常见的高等教育质量研究有四种类型:一是将高等教育质量和高等教育质量观视为一体进行综合评价;二是用社会学视角解读高等教育质量,并对高等教育质量管理路径和方式进行批判性分析;三是将高等教育质量放在高等教育发展目标下进行研究;四是将质量与质量标准相结合,探究标准理念在高等教育质量中的应用和可能。第四种研究类型是高等教育质量管理部门普遍认同的理念<sup>[5]</sup>。而对一些一线教育实践者而言,这类研究方式稍显功利化。将第三类研究与第四类研究相结合,将标准理念的应用视作服务于高等教育发展目标的手段,多角度地开展研究,或将更加有利于探索高等教育质量内涵。从这一思路出发,高等教育质量评价也获得了清晰的发展方向,即高等教育是否以明确的人才培养目标为引领,又是否具有可视化的发展手段。

### (二) 师范院校课堂教学质量评价

师范院校的课堂教学质量评价作为师范教育质量评价的重要组成部分,应从高等教育质量评价中获得启发。师范院校的课堂教学以引导师范生“做学生成长引路人”为目标,即学生在通过课堂教学后,能够确立立德树人理念,获得专业知识、掌握师范技能、拥有教师情怀、具有从教意愿、认同教师工作的意义和专业性。师范院校课堂教学质量评价围绕师范院校课堂教学目标展开,是衡量师范院校的课堂教学是否有效服务于师范人才培养目标,又是否将此目标贯穿于课堂教学实践的一种方式,具体包含多种形式,如听课、学生评教等。

评价标准决定产出形态。在高等教育大众化成为趋势的今天,终身教育理念持续深入人心,社会对合格教师的定义也在不断更新。教学评价的目的将不再是衡量教学结果是否达到某个固定标准,而是衡量教学活动是否有利于满足不断变化的社会需求。作为以培养合格教师为目的的师范院校,理应了解社会对未来教师的迫切需求。师范院校课堂教学质量评价需服务于师范院校的人才培养,在师范院校发展目标的指引下动态生成,形成与之契合的评价体系。对师范院校课堂教学质量评价体系的建构将不仅来自高校内部,也同样来自外部机构和社会需求。随着师范院校对自身课堂教学质量研究的不断深入,以及对社会和公众信任的积极追求,师范院校课堂教学质量评价体系的发展必将有源源不断的活力。

自此,在发展理念的指导下,面向师范类专业认证工作的具体要求,师范院校课堂教学质量评价可根据高等教育质量评价体系的基本框架,实现对师范院校课堂教学质量评价体系的持续建构,提升评价主体完整度,强化对评价客体的研究意识,优化评价模式,清晰评价标准,提升评价结果效能,更好地服务于合格教师培养。如此一来,对师范院校课堂教学质量评价体系发展的讨论,将不再仅仅停留于理论体系的搭建,而是可提供更多的操作性价值,引导高校将评价体系聚焦于师范人才培养目标与实际课堂教学的深度融合,最终促进师范院校内涵建设,实现师范人

才培养、科学研究和社会服务三大职能的有机统一。

## 二、师范院校课堂教学质量评价体系现状及存在问题

在目前大多数师范院校课堂教学中,具有师范特性的人才培养目标常常被模糊于专业知识教学中,导致目标泛化,而质量评价也因套用普适性评价体系而模糊了评价焦点,无法精准服务师范院校课堂教学,难以符合多样化高等教育质量观的要求。这时,师范类专业认证的辅助作用便得以体现,即帮助师范院校获得对课堂教学质量评价体系发展的操作性前瞻。师范院校课堂教学质量评价可将师范类专业认证工作标准视为一种外部参考,从中汲取养分。

结合对课堂教学质量评价的分析,对师范院校课堂教学质量评价的观察可从五个方面展开,即评价主体、评价客体、评价模式、评价标准及评价结果的使用。以师范类专业认证为切入角度,理想的师范院校课堂教学质量评价体系应从以上五个方面出发,作用于教学质量监控体系闭环的构建和人才培养目标的达成。科学、合理、有效的评价体系能够很好地助力师范院校人才培养,但从对师范院校现行课堂教学质量评价体系现状的分析来看,实际运用效果与期望值明显存在一定的差距。

### (一)评价主体完整度与责任意识不足

受第四代评估理论的影响,师范院校现行的课堂教学质量评价体系强调评价主体全面化、多元化,期望教学的直接及间接参与人员均能够有效地融入评价体系<sup>[6]</sup>。师范院校较为常见的是教学管理人员、教学督导、教师及学生这四类评价主体。依据不同的教学运行情况,各主体在评分权重上有所不同。四元评价主体看似全方位囊括了课堂教学的所有相关人员,但实则在内部缺少了教学单位,在外部缺乏了第三方,因而无法从整体角度出发形成评价<sup>[7]</sup>。此外,评价主体的责任意识相对缺乏,对评价指标内涵和关联性理解不够,专业培训也有所缺失,评价主体只根据自身对指标的理解进行评价,不能从评价对整体教学的促进作用出发来思考评价过程,在评价实施时,存在重客观、轻主观的情况,未能有效发挥评价主体的效用<sup>[8]</sup>。

### (二)缺乏对评价客体发展性和关联性的考量

传统的师范院校课堂教学质量评价客体为课堂教学中包含的具体元素,如教师、学生、课程等。评价体系的建构者根据评价客体的不同内涵设置相应的评价指标,但却往往忽视了评价客体的发展性和关联性,来自内外部、显隐性等各种因素的影响导致评价客体发生变化,而评价指标未能随之更新,评价结果出现偏颇。师范院校课堂教学质量评价正面临着提升评价精准度的挑战,在这一挑战的影响下,传统评价体系中评价客体静止化、碎片化等问题逐渐暴露出来。只有加强对评价客体的研究分析,了解评价客体的发展趋势,重视评价客体之间的相互关联,才能看到师范院校课堂教学的延伸价值,才可判断师范院校的课堂教学是否达成了既定目标,且是否能够有效服务于毕业要求。

### (三)评价模式科学性与合理性待提升

师范院校课堂教学质量评价方式常见的有评教评学、现场评课、教学检查等,此类教学评价方式聚焦某个特定时段的的教学活动,可依据不同的评价主体设置评价内容,现实载体大多为调查问卷、评分表。这类评价方式可直观且切中要害地反映某一时段的的教学活动实际,但可能存在管中窥豹的风险。在对标师范院校人才培养质量的要求时,因缺少全过程性评价及外部评价,此类评价方式反映出的内容常被发现与实际培养情况不符,评价的科学性和合理性受到挑战。

#### (四) 评价标准针对性与发展性欠缺

师范院校课堂教学质量评价聚焦程度不足,往往寄生于普通高校评价标准之上,缺乏对师范人才培养独特性的思考,教师教育评价特点不凸显。师范院校评价主体在面对未能反映实际情况的评价标准时,往往产生倦怠心理而应付了事,认为通过这样的评价并不能体现真实的课堂教学质量。此外,当前课堂教学的评价标准往往集中于课堂教学本身,对影响课堂教学质量的因素缺乏有效的评价。评价的落脚点应在于推动师范院校课堂教学质量持续改进,评价标准也应当与时俱进,紧跟社会对合格教师的需求,启发后续人才培养工作,而非仅仅是结果性评价。

#### (五) 评价结果分析与应用水平欠佳

教学评价存在的核心价值应当在于通过教学评价结果促进教学质量的持续改进,而师范院校对课堂教学质量评价结果的分析和使用却不尽如人意。在评价结果分析方面,对不同评价指标测量结果之间的关系、主观评价与客观评价的一致性程度分析存在偏差,结果分析不够深入。在结果使用方面,一是评价结果常常仅用于教师职称评定、绩效考核等教学管理目的<sup>[9]</sup>,鲜少真正作用于课堂教学,这与师范院校课堂教学质量评价应有的内涵价值背道而驰;二是存在评价结果仅为认证评估使用,与教学实际脱节,未能反映实际情况,流于形式,失去应用价值。

### 三、师范院校课堂教学质量评价体系发展路径

师范专业人才培养活动跟踪与评价机制的核心要义在于形成“评价—反馈—改进”闭环,作为基础组成部分,课堂教学质量评价体系需从源头落实闭环建设。受社会对教师需求环境变化的影响,师范院校在人才培养的要求上发生转变,师范类专业认证工作在考查内容和形式上做出了相应调整,这也为师范院校的课堂教学质量评价体系提供了方向性参考。

#### (一) 完善评价主体结构,强化评价主体责任意识

完善评价主体结构,师范院校需跳出主体必须为教学过程参与人的思维定式,意识到评价工作的落脚点在于提升教学质量,其机制需从教学活动整体上进行把握。这种把握无法仅靠“人力”完成,师范类专业认证工作在考查过程中,明确了对教学质量保障体系管理机构和管理责任的要求,同时也强调了利益相关方参与的社会评价机制的作用,换言之,为保障师范人才培养质量,学校管理机构和利益相关方都应参与到评价机制当中。付诸师范院校课堂教学质量评价的实践,教学单位和第三方两只推手也应被视为评价主体参与其中。教学单位对人才培养方案制定、课程设置、教师选聘及学生产出均负有直接责任,其在制定适合本单位教学实际的评价标准时,能够对教学管理人员、教学督导、教师及学生的评价产生方向性引导,对教学评价的参与能够弥补评价体系缺乏宏观意识的遗憾。第三方由于其特殊的地位,做出的评价被认为具有独立性和公正性,评价结果也更为全面、客观。将教学单位和第三方纳入评价主体,能够促进评价主体结构的进一步完善,提升评价体系的指导性和科学性。

随着教学单位和第三方的加入,师范院校课堂教学质量评价体系将形成教学管理人员、教学督导、教师、学生、教学单位和第三方六维一体的评价主体结构。在反馈评价意见时,不因综合评价中的不同占比而忽略或过分强调任何一方的意见,评价主体应当呈现评价关系平等的运行机制。

现阶段,部分师范院校课堂教学质量评价主体呈现两种评价倾向,一是认为评价与个人无关,客观环境需要呈现什么结果,就向什么方向评价;二是将评价视为义务而非权利,认为完成任

务即可。这两种倾向均导致教学质量评价体系的科学性受到挑战,在此影响下,评价主体失去了实际价值,仅作为符号存在。而产生这两种倾向的原因,均与评价主体责任意识缺失有关。

为改变这两种倾向,师范院校可尝试将师范类专业认证理念与课堂教学质量评价相融合。首先,教学管理部门应增强管理责任意识,从理念学习和专业内涵建设上加强对教学单位的引导,及时了解反馈认证工作信息,通过培训、检查等方式,传递认证理念,积极协助教学单位引入第三方评价机制。其次,教学单位应有意识地在师生中开展与师范教育有关的国家方针政策、评价改革和师范类专业认证标准等内容的培训工作,实时监测课堂教学质量评价情况,了解师生反馈动向,总结梳理问题。再次,教师应主动树立师范人才培养意识,培养学生形成努力成为合格教师的发展目标,并将这样的理念带入评价过程,认识到评价既是义务也是权利,只有做出真实评价才能让自己所处的教学环境得到改善。最后,可参考师范类专业认证的工作要求,邀请师范院校课堂教学的利益相关方从外部角度出发,观察整个评价过程,积极反馈评价结果。由此形成由教学管理部门指导、教学单位引领、师生主动落实、第三方积极反馈的良性循环。

在完善师范院校课堂教学质量评价主体的相关工作上,师范类专业认证工作可发挥工作理念引领作用,随着师范院校课堂教学质量评价体系的要求与社会需求的不断融合,评价主体结构将逐渐完善,主体责任意识也将持续提升。由此,评价质量可从源头上得到改善,反向设计评价体系的效果将达到最大,评价体系效度将获得有效保障。

## (二) 树立研究意识,提升对评价客体的认知

随着教师需求的不断提升,社会对师范人才培养提出了更高的要求,师范院校课堂教学质量的评价标准也随之“水涨船高”。将这样的高标准落实到实际教学评价中,就需要加强对评价客体的研究,形成对评价客体的系统性认识。

首先,应当重视社会对评价客体需求的分析。随着国家课程思政工作的推进及教育评价改革的不断深入,立德树人的人才培养要求被摆在突出位置。将课程思政作为评价课堂教学质量的重要指标,是我国当今社会发展背景下高等教育领域展现出的新方向。师范院校作为与教师相关度最高的高等教育类型,与普通高校相比,社会对其人才培养在师德师风方面有更高要求。“师德”是师范人才培养中引领和指导师范生学会教学、学会育人和学会发展的第一素养,要求准确把握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特征,贯彻党的教育方针,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以立德树人为己任。这为指导师范院校明晰社会对课堂教学评价客体的需求提供了方向,即将师德教育、思想引领等方面要求,作为评价客体的首要条件,以期使评价客体的产出形态能够更加符合社会对师范院校人才培养的需求。

其次,需树立对评价客体发展性的认知。师范院校的课堂教学质量评价的客体不是静止的,而是始终根据社会对师范院校人才培养的要求不断变化的。在经历了从关注评价教师教学到关注评价学生学习,从关注结果性评价到关注过程性评价的转变后,师范院校的课堂教学质量评价重心开始向注重产出的方向倾斜。这种产出导向的形成要求在评价时,评价客体的发展性必须首先被考虑在其中。这种发展有主观形成的,也有被动产生的,但根源都在于教师和学生主观能动性的发挥与否。师范类专业认证的工作理念在于“学生中心,产出导向,持续改进”,这与师范院校课堂教学质量评价客体的发展性不谋而合。评价的落脚点不在于评价本身,而在于评价是否能够服务于师范院校课堂教学质量。把握好师范院校课堂教学质量评价客体的发展规律,能够让评价更加具有针对性,更好地服务于课堂教学质量的提升。

最后,需提升对评价客体关联性的考量。师范院校的课堂教学质量评价,各评价客体间相互作用,相互融合。因此,在讨论师范院校课堂教学质量评价的客体时,需时刻考虑各元素间的关

联。师范类专业认证工作在现场考查阶段,工作以访谈、听课、查阅文卷等多种方式并行展开,在充分了解师生意见的基础上,结合课堂观察,最终得出结论。这样的工作方式在师范院校的课堂教学质量评价中同样适用,即需在评价过程中考虑教学过程的主体间性,考虑师生对教学内容、教学方法的影响,评价结论的产生需经过对教学活动整体环节多方位、多形式的考查。

### (三)保障过程性评价实施,引入第三方评价机制

在现行的师范院校课堂质量评价体系中,评教评学、现场听课、教学检查是长期以来形成的对教学活动最直观的评价模式。这三种评价模式搭建起了一个框架,在传统的师范院校教学评价过程中发挥了不可替代的作用。而如今,我们应当意识到,评价模式需跟随教学活动实际发生改变,师生不再仅是被动评价的客体,而是能够影响课堂教学质量评价的主体,只有充分丰富他们的评价模式,才能够达到提升现有评价体系质量的目的。

当今对学生评价的要求已从结果性评价向过程性评价转变,师范院校课堂教学质量评价模式的发展也应从中得到启发,即应当将全面掌握教学活动情况作为开展评价的前提条件,并探索师范类专业认证工作所倡导的持续改进理念与课堂教学质量评价的融合。从部分师范院校的评教评学、听评课现有数据分析结果来看,师生评价受传统评价模式局限较大,对一些在教学过程中发现的、能够解决的教學问题,因评价参与方式的被动性,错失了可能的解决时机。现代教育技术手段的合理化引入将大大改善这一局面。具体而言,在评教评学层面,除期中、期末的定期评价外,如能利用移动端、教务平台等信息反馈渠道开展实时评价,许多在一线教学过程产生的问题,便能及时得到沟通和解决。在现场听课层面,可建立完善的听课系统,在系统中设置评价次数及时间覆盖度的要求,确保所有听评课人员均可实时对课堂教学进行评价。当听课人员做出的评价符合要求时,才可生成对某门课程教学的综合性评价结果。同时,听课人员在完成评价后,可查阅他人的评价意见,确定是否进行跟踪性评价。以技术手段协助评价模式生成,有效降低评价过程的人力成本,保证过程性评价的实现。

随着教育综合改革的深入,“第三方教育评价”逐渐受到重视,并且已在海外成为重要的教学评价手段<sup>[10]</sup>。这种评价模式减少了校方参与,改变了教学管理部门既是标准制定者又是裁定者的状况,将教学管理人员也纳入评价范围,确保提供相对准确、客观的课堂教学质量评价意见。师范类专业认证从本质上说是一种对师范院校人才培养的外部评价机制,在考查过程中,要求专业自我举证有关人才培养的实际达成情况。这种方式在构建师范院校课堂教学质量评价体系时,可被视为一种理念指导,即将师范院校课堂教学的利益相关方作为第三方对课堂教学质量进行评价。目前,因学校定位、人才培养方向的不同,师范院校课堂教学质量评价体系的构建存在闭门造车的现象,评价体系往往内部一致性高,但缺乏校标效度验证。随着师范院校课堂教学质量评价体系主体结构的完善,在未来评价模式发展过程中,第三方评价必将作为“标尺”被纳入其中,在提升评价科学性之余,也可为评价体系的整体构建提供前瞻性支持。具体而言,师范院校在进行课堂教学质量评价时,可将使用课堂教学成果的一线中小学教师、以某类课堂教学为基础的其他课程教师等作为利益相关方,向他们提供与课程有关的内部评价结果,以师范类专业认证关于课程教学的评价指标为参考设置评价指标,将师范院校的课堂教学视为一个整体,进行阶段性的评价,并将评价结果反馈至课堂教学过程中,形成具有师范院校特点的课堂教学质量阶段性第三方评价。

融合过程性评价与阶段性第三方评价,形成点面结合的师范院校课堂教学质量评价模式,既能保障评价贯穿师范院校课堂教学全程,又能保证评价涵盖师范院校课堂教学全部内容,让评价来源于实际,服务于产出,使师范院校课堂教学能更好地服务于人才培养目标。

#### (四)突出评价标准师范性,增强建议型评价作用

师范类专业认证强调以师范生为中心配置教育资源、组织课程和实施教学,对照师范毕业生核心能力素质要求评价师范类专业人才培养质量<sup>[3]10</sup>。围绕师范毕业生核心能力素质要求对师范专业人员进行评价,是确保人才培养质量与社会需求顺利对接的必由之路。在师范院校课堂教学质量评价体系中,普适性的教学评价标准应当有所减少,同时应突出师范生核心素养的培养过程。常规的课堂教学质量评价标准主要有育人情况、教学态度、教学准备、教学内容、教学方法、教学效果六个方面,这六个方面内容涵盖教学全过程,但缺乏师范教育的特点。师范类专业认证工作在对毕业要求这一指标点考察时,明确了践行师德、学会教学、学会育人、学会发展四个具体考察内容。从这一角度展开思考,师范院校的课堂教学质量评价可将这四点考察内容与原有的课堂教学质量评价标准框架进行融合。具体而言,师范院校的课堂教学质量评价标准应当更加偏向课堂教学与师范生综合素养评价并重,即评价分为两部分内容,一部分以课堂教学内容本身为基准,就教师传授的专业知识或技能进行评价,另一部分以教师教育内容为基准,对教师教法、学生学习能力、学生教师素养提升情况进行评价。如此一来,师范院校可在评价标准上将课堂整体样貌纳入评价范围,专业知识技能、学生对教师教学的观察、教师对学生教学素养的培养等情况均被纳入课堂教学质量的评价体系。这样,传统的课堂教学评价标准与体现师范生人才培养要求的评价标准便可相互融合,师范院校特点得以彰显,评价标准也将更具针对性。

师范类专业认证工作要求师范院校注重质量文化建设并推动师范专业人才培养质量不断提升。人才培养质量提升须有不断改进的持续动力,而课堂教学质量评价标准如能围绕直接有效的建议型评价展开,则这一动力便有了可靠保障。但在目前的师范院校的课堂教学质量评价体系中,此类评价标准往往与大范围的主观评价混为一谈,收效甚微。

为突出建议型评价标准,师范院校需从两个方面开展工作。第一,师范院校有关教学管理部门应做好评价前期工作,对课堂教学质量进行系统调研,根据调研结果设置评价指导语,具体指明建议型评价方向。同时,开放自主评价空间,鼓励评价主体在确保评价标准周延的基础上,丰富评价形式,补充评价标准,确保评价主体表达渠道畅通。第二,在具体内容设定上,要将建议型评价单列于其他主观评价之外,作为独立的部分引导评价主体展开思考。具体要以课堂教学内容为基础,向教师素养评价方向发散,请评价主体从课堂观察入手提出建议,尤其在作教师素养方面的评价时,应注重结合自身在课程学习当中的提升情况进行回答。建议型评价是周延评价标准最常见的形式之一,对课堂教学质量评价而言,对此类评价标准的补充完善,将提升评价体系的整体性和应用价值,从而避免出现评价结果落地,却未发挥应有效用的情况。

#### (五)提升评价结果分析水平,回归结果应用初衷

评价结果的原始形态为数字、词组、语句,只有通过有效的分析,才能够将其背后的内涵和关联呈现出来。目前师范院校对课堂教学质量评价结果的分析,大多停留于对客观分数的数据处理层面,获得的结果虽能说明一些问题,但缺少对结果内涵的分析。

为切实改变这一情况,师范院校在对评价结果进行数据分析时,应从两方面入手。第一,需考量评价指标间的关联及可能影响评价结果的因素,通过比对多次评价结果建立常模,而后比较偏差,对结果产生原因进行分析,讨论数据关联的内在逻辑。相关教学管理部门需为数据分析提供技术保障,可成立数据分析团队,建立适合本校实际的数据分析模型。第二,在进行数据分析时应格外注重客观评价与主观评价的一致性,如二者间不一致,便可能存在客观评价指标表述不清晰、主观评价填写不准确等问题。由此,师范院校可有效利用评价结果对评价体系的反作用,

修订评价指标,改革评价体系,促进持续改进机制的形成,使师范类专业认证工作理念与课堂教学质量评价深度融合。

师范院校应当有效平衡课堂教学质量评价体系的教学和管理价值,保障质量评价能够切实反映学生培养的要求及任课教师作为评价客体的现实需要。在师范类专业认证工作中,对持续改进机制形成的考查重点在于,是否形成保证评价结果用于专业持续改进的制度,是否有责任机构对评价结果进行收集、分析、反馈,是否有持续改进的责任人以及改进效果的跟踪措施<sup>[10]</sup>。由此可见,专业评价服务于专业持续改进,以此类推,对课堂教学质量评价结果的应用也应围绕课堂教学展开。在未来课堂教学质量评价体系的发展过程中,首先,需建立保证课堂教学质量评价结果作用于课堂教学的制度。制度需说明评价结果产生的路径、改进工作责任主体和要求、评价结果应用范围。尤其在结果应用方面,应尽量减少课堂教学质量评价在教学管理方面的作用,让评价主体敢于作出评价,同时也能让被评价者意识到,评价的目的是更好地进行教学。其次,师范院校应形成管评分离的课堂教学质量评价工作机制,建立专门负责教学评价的责任机构<sup>[11]</sup>。目前,响应师范类专业认证工作需要,师范院校基本建立了如评估中心、教学质量监测与评估处等机构,负责教学评价工作,但部分机构挂靠教务处、教师教学发展中心,未形成独立的部门建制。对师范院校而言,管评分离的价值不仅在于院校的教学管理机构可作为教学工作的组成部分纳入评价范围,更在于“评价—反馈—改进”机制能从实施机构上形成闭环,评价结果的收集、分析、处理和反馈过程将更加科学、客观。最后,应落实课堂教学质量持续改进责任人,并由相关单位对改进效果持续跟踪。课堂教学质量评价工作需确保评价结果一经产生,教学主体为收到结果反馈的第一方,同时为改进工作的第一责任人。在收到结果后,教学主体能主动开展后续工作,对一些课堂外部影响教学质量的问题,教学单位和学校能及时协助解决。同时,要建立起校院两级的持续改进跟踪机制,可利用常规和专项检查并行的方式,多角度地对评价结果落实情况和改进效果进行质量监控,如发现改进效果不佳,及时提醒相关责任人。

在结合国际教师教育质量保障体系建设的有益经验,总结我国师范教育在人才培养、行业需求特点的基础上,师范类专业认证形成了三级递进、三级覆盖的分级分类认证标准体系<sup>[12]</sup>。三级认证要求相互衔接,不断提升,全面覆盖了学前教育、小学教育和中学教育,为师范院校的人才培养工作提供了全程参照。师范院校如能切实理解认证标准内涵,保证课堂教学质量评价有效展开,则评价体系必将在完备度和有效度上有新的突破。然而,指标更新、体系完备均不是最终目的,最终目的应在于人。师范类专业认证工作常被不理解的人诟病为过分对标行业认证模式,将师范生培养量化,并认为在这样量化体系下培养出来的一定是“一模一样”的人,而不是社会真正需要的教师人才。但实际上,量化仅是一种形式,指标仅是一种载体,“学生中心、产出导向、持续改进”的理念才是师范类专业认证工作的内核。培养大国良师不应仅是一句口号,而践行就必须从规范行业准入标准开始。这一点对师范院校课堂教学质量评价体系最大的启发应是,评价不是为了将师生、将教学分级比较,而是为了提供一种有效的、科学的标准,让学生能够在经历学校的教学评价洗礼后,走入社会时,被认定为符合社会需要的人才,获得进入行业入场券;让教师能够谨慎对待教学工作,时刻关注教师教育的最新动态,注重学科知识与教师培养的融合,以此鞭策自身不断提高教学水平。深化师范类专业认证工作与师范院校课堂教学质量评价体系的融合,将成为未来可见的时间内师范院校课堂教学质量评价体系的发展方向。向这一方向迈进,需要校院两级协同持续开展具体工作,让评价回归教学本身,让师生真切感受到教学评价对教学本身的促进作用。

#### 参考文献

- [1] 杨聚鹏. 新时代教育评价改革政策的实践困境与推进策略研究[J]. 武汉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 2022, 75



- (6):181-190.
- [2] 教育部. 深化新时代教育评价改革总体方案[EB/OL]. (2020-10-13)[2023-03-10]. [http://www.moe.gov.cn/jyb\\_xxgk/moe\\_1777/moe\\_1778/202010/t20201013\\_494381.html](http://www.moe.gov.cn/jyb_xxgk/moe_1777/moe_1778/202010/t20201013_494381.html).
- [3] 教育部教师工作司, 教育部高等教育教学评估中心. 普通高等学校师范类专业认证工作指南[EB/OL]. (2021-06-20)[2023-03-10]. <http://uec.jsnu.edu.cn/f9/87/c17022a326023/page.htm>.
- [4] 史秋衡, 吴雪, 王爱萍, 等. 高等教育大众化阶段质量保障与评价体系研究[M]. 北京: 高等教育出版社, 2012:12.
- [5] 周永凯. 现代大学教学评价理论与实务[M]. 北京: 中国轻工业出版社, 2010:8.
- [6] 蒋红军, 林淑瑜. 第四代评估理论视域下的大学教师课堂教学质量评价探析: 以 A 大学为例[J]. 高教论坛, 2021(4):62-66.
- [7] 胡建华. 高等教育质量内部管理与外部监控的关系分析[J]. 高等教育研究, 2008(5):32-37.
- [8] 徐明波, 黎莉辉. 师范生课堂教学自我评价体系建构研究: 基于美国纽约市立大学皇后学院的启示[J]. 江苏高教, 2022(9):70-75.
- [9] 李楠. 我国高等学校教师绩效评价研究[D]. 北京: 首都经济贸易大学, 2012.
- [10] 邓少华. 第三方教育评价: 教学督导创新发展的西湖实践[EB/OL]. (2020-04-27)[2023-03-10]. <https://dx.tcc.edu.cn/h/cgfx/2020-04-27/4942.html>.
- [11] 吴军, 秦福利. 审核评估视域下地方高校教学质量保障体系的研究与实践[J]. 高教论坛, 2022(9):10-13.
- [12] 江苏省教育评估院. 师范类专业认证项目[EB/OL]. (2022-08-04)[2023-03-10]. [http://jyt.jiangsu.gov.cn/art/2022/8/4/art\\_62648\\_10563789.html](http://jyt.jiangsu.gov.cn/art/2022/8/4/art_62648_10563789.html).

## Research on the Development of Classroom Teaching Quality Evaluation System in Normal Universities

LU Shu-nan

(Teaching Quality Monitoring and Evaluation Office, Jiangsu Second Normal University, Nanjing, Jiangsu, 210097, China)

**Abstract:** In the process of teacher education accreditation, the classroom teaching quality evaluation system can hardly reflect the actual situation of classroom teaching in normal universities, and there are some urgent problems in the evaluation subjects, objects, modes, criteria and application of results. Normal universities need to understand the theoretical background of classroom teaching quality evaluation and clarify the problems of the evaluation system. They should take the concept and evaluation standards of teacher education accreditation as reference, and make continuous improvements in the specific practice of development, so that evaluation can return to teaching itself and further enhance the ability of normal universities to train qualified teachers.

**Key words:** normal university; classroom teaching quality evaluation system; evaluation criterion; evaluation mode; teacher education accreditation

〔责任编辑:朱 根〕